

南京市雨花台区后头山东晋墓发掘简报*¹

南京市考古研究所

【内容提要】：2015年4—7月，南京市考古研究所对南京市雨花台区后头山东晋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墓地坐北朝南，4座墓室东西向紧密排成一列，墓葬形制、大小相近，均为砖室券顶结构，长5米左右。墓葬多保存较好，出土了包括青瓷器、陶器、金饰、铜印章等在内的各类遗物90余件（组），其中六面印、步摇金饰、头像砖等均较罕见。根据出土的六面印，初步判断M1墓主为张迈。此处墓地的发掘对于研究六朝墓的出土遗物、葬制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东晋；家族墓；张迈；六面印；步摇；头像砖

【中图分类号】：K871.42 **【文献标识码】**：A

后头山东晋墓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尹西村冯韦自然村，龙西路北侧（图一）。2015年3月24日，机械取土中发现墓葬砖室后壁，南京市考古研究所于同年4—7月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又于2016年对墓地排水沟进行了局部解剖。发掘的4座砖室墓（编号M1—M4），集中排成一列、形制规模接近，应为一处家族墓（彩插四：1）。根据M1出土印章推测墓主为张迈。现将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图一// 南京市雨花台区后头山东晋墓位置示意图

¹ 收稿日期：2016-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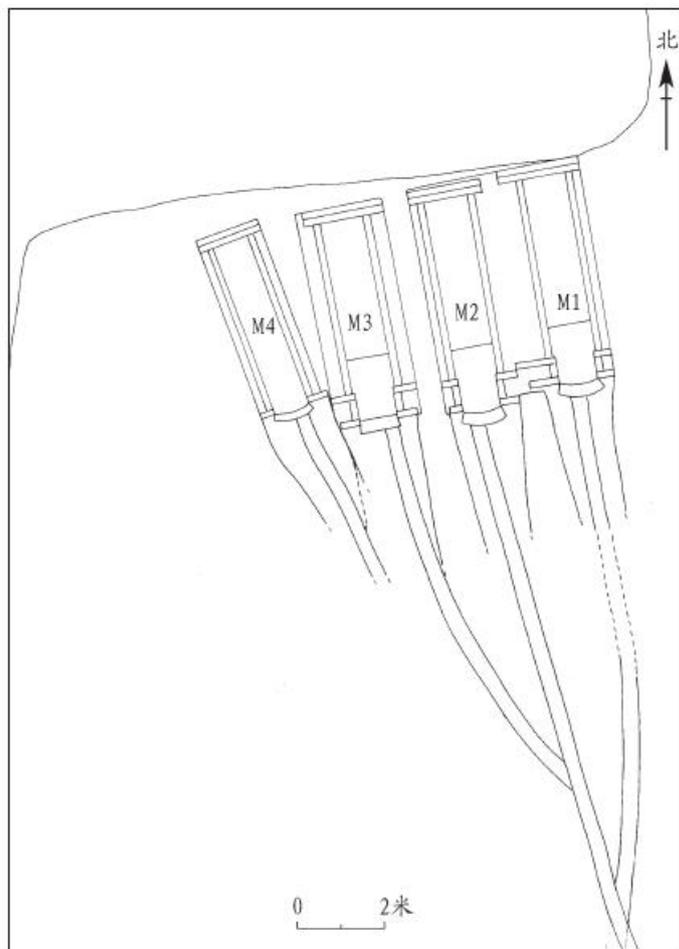


1.后头山东晋墓清理后(南—北)

一、墓地概况和形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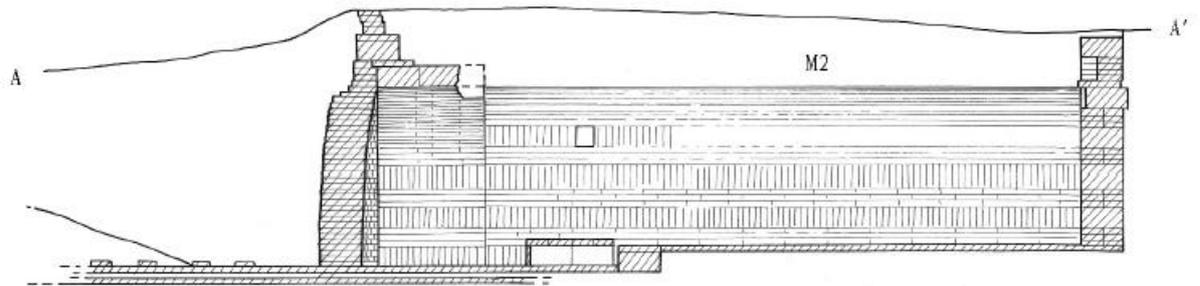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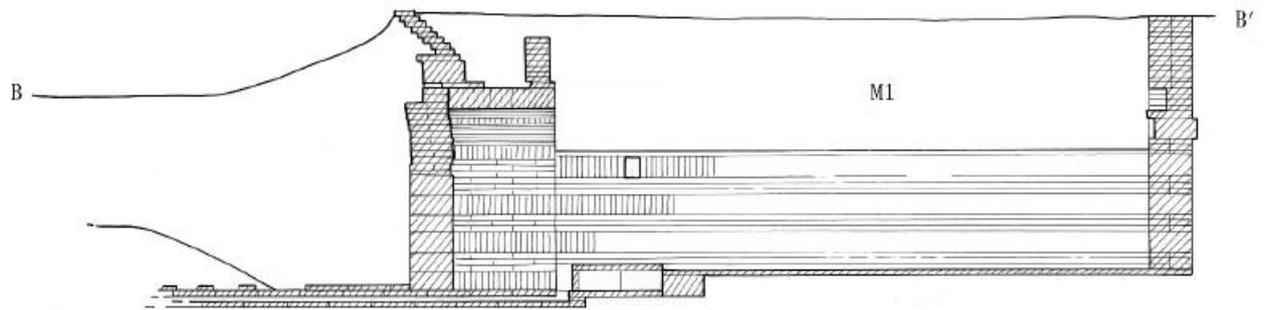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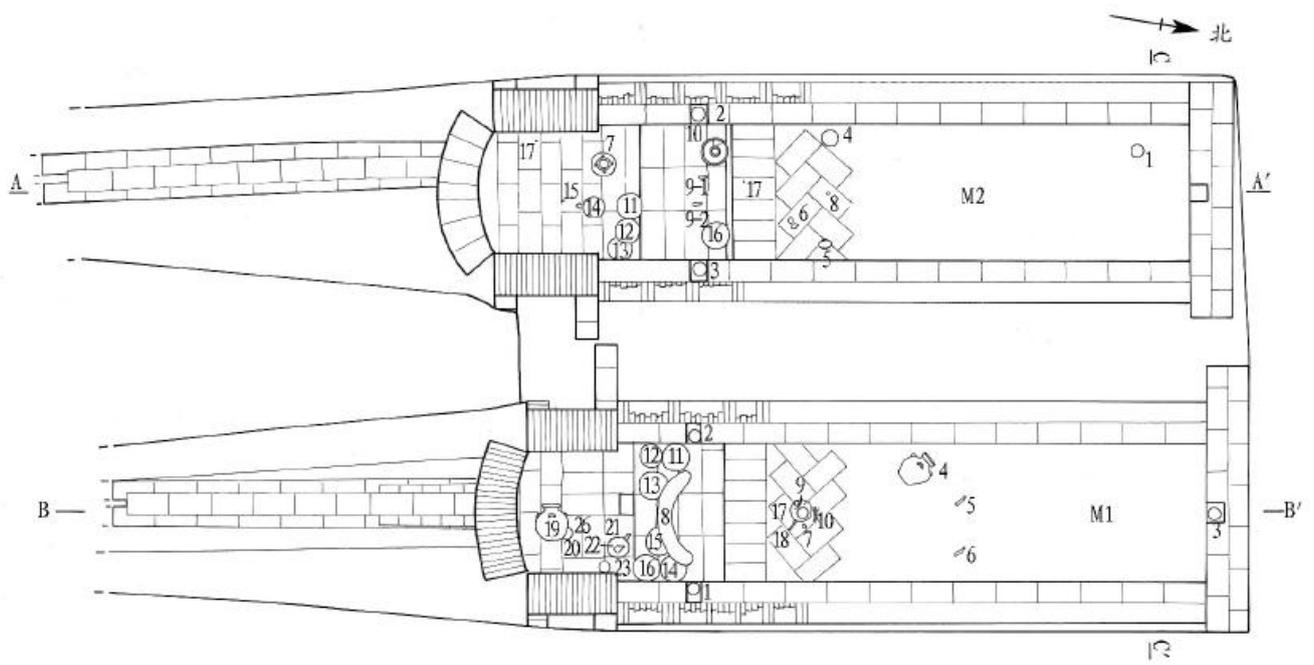
墓地位于后头山的南坡，发掘前地表种植茶树，还有部分房屋基址。因近年村民的平整，垫土由北向南渐厚，M1—M4 的墓顶垫土厚仅 0.2 米，往南排水沟以上垫土则达 2 米。M1 保存完整，M2—M4 顶部略有坍塌，遭轻微扰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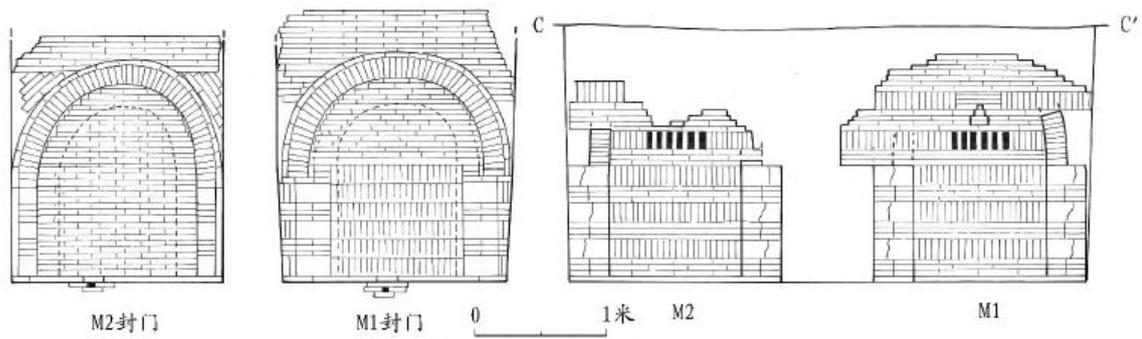
墓地坐北朝南，墓门朝南偏东。M1—M4 由东向西呈“一”字排开，整齐、紧密，墓坑深度也基本相同，其中 M1 和 M2 为同穴异室。4 座墓各自有斜坡墓道和排水沟，不过 M1—M3 的排水沟最终汇集成一条。M4 墓坑较浅，排水沟仅保存封门前一段，打破了 M3 的墓道（图二）。



图二// 后头山东晋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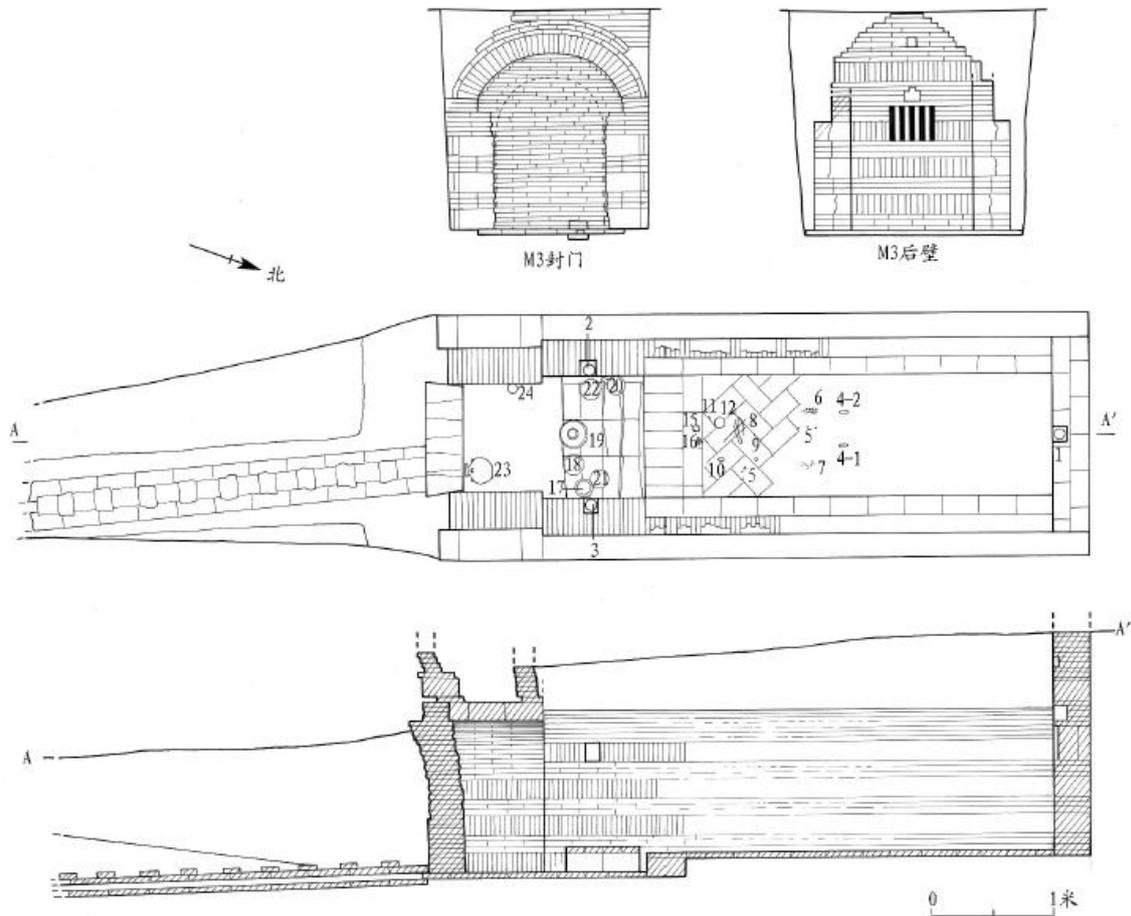
M1、M2、M3 形制和规模基本相同，均由斜坡墓道、排水沟、封门、甬道、墓室等部分构成。排水沟都略偏于墓道一侧。墓壁三顺一丁砌法，单砖起券（图三、四）。两壁前部各有长方形壁龛，后壁设“凸”字形壁龛和直楞假窗。墓室后部设棺床，棺床前砖垒长方形祭台。棺床底部为生土台，铺砖一层呈“人”字形。墓室前部和甬道底部也铺砖一层，方式略有不同（彩插四：2）。M1 设有长方形泄水孔，孔内嵌陶质长方形地漏。M4 相对较小，长方形墓室，没有甬道，也不设棺床，铺地砖呈“人”字形（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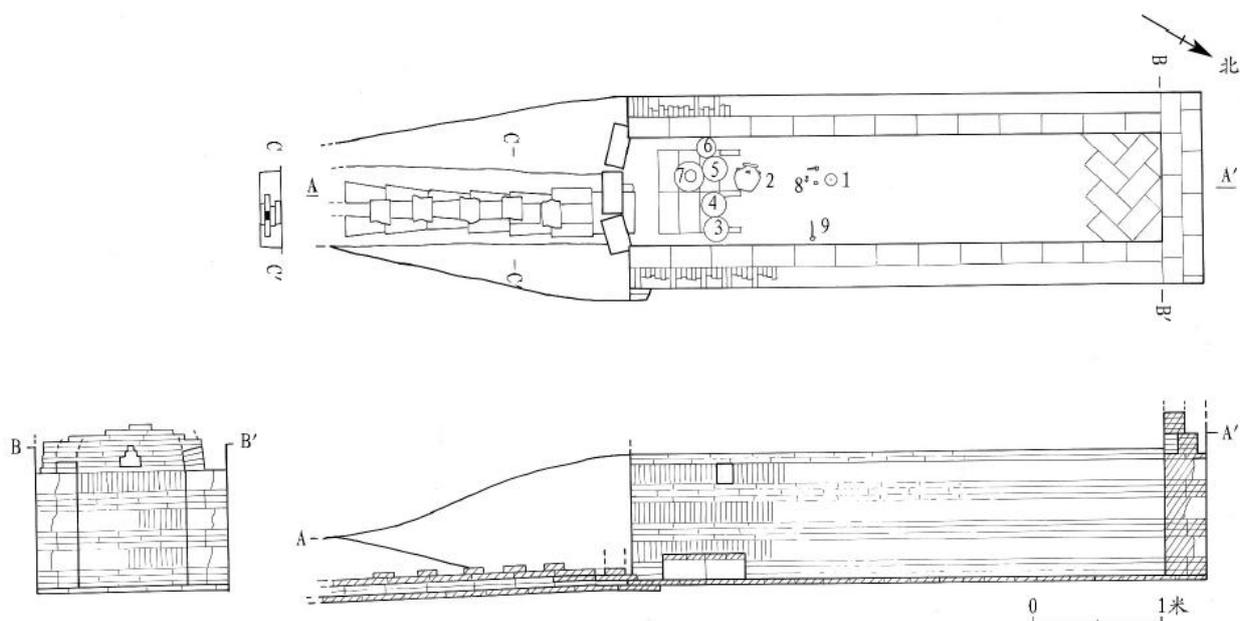
图三// M1、M2平、剖面图

- M1: 1-3, 23. 青瓷盏 4, 19. 青瓷盘口壶 5, 6. 滑石猪 7. 铜印 8. 陶凭几 9. 铜镜 10. 铜三枝形器 11-16. 陶盘 17. 陶砚
 18. 铁刀 20. 青瓷碗 21. 陶魁 22. 陶勺 24. 铜棺钉 25. 铁棺钉 26. 头像砖
- M2: 1-3. 青瓷盏 4. 青瓷熏炉 5. 陶耳杯 6. 陶碗 7. 青瓷盘口壶 8. 铜钱 9. 滑石猪 10. 陶果盒 11-13, 16. 陶盘 14. 陶魁
 15. 银饰 17. 金饰



图四// M3平、剖面图

- 1-3, 24. 青瓷盏 4. 滑石猪 5. 金饰 6. 铜钱 7. 料珠 8. 银钗 9. 铜饰件 10. 漆皮 11. 朱砂 12. 铜镜 15. 铜耳杯 16. 铁剪刀
 17. 青瓷熏炉 18, 21, 22. 陶盘 19. 陶果盒 20. 陶魁 23. 青瓷盘口壶 24. 陶勺



图五// M4平、剖面图

1.铜镜 2.青瓷盘口壶 3-6.陶盘 7.陶果盒 8.铜棺钉 9.铁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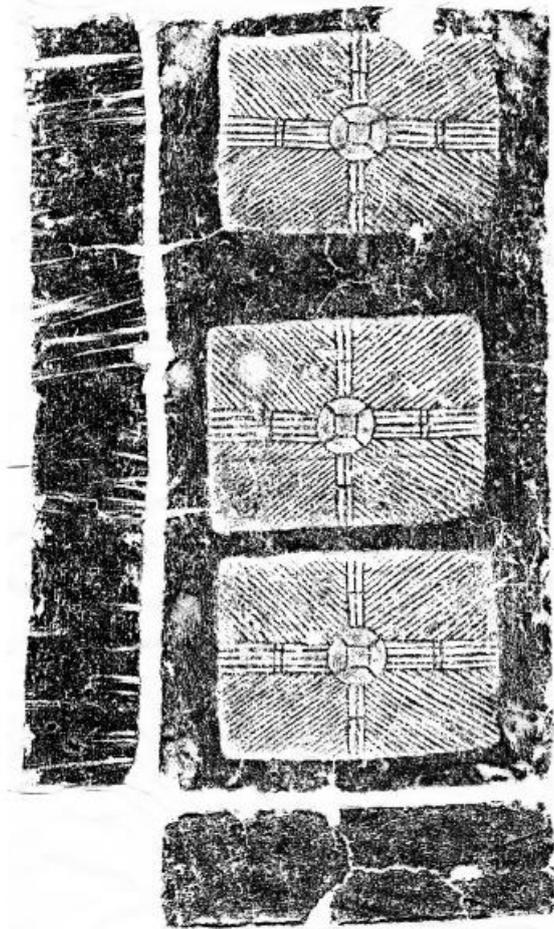
表一// 南京市雨花台区后头山东晋墓M1—M4信息简表

	M1	M2	M3	M4
通长、内宽、通高(米)	5.52、1.0、2.04	5.7、1.0、1.84	5.38、1.0、1.8	4.64、0.84、1.28
封门	丁砖6层,平砖顺砌,外弧	纵向平砌,外弧	纵向平砌,平直	横向平砌,外弧
甬道(长、宽、高)(米)	0.64、0.88、1.3	0.74、0.88、1.28	0.76、0.88、1.24	无
墓室内长(米)	4.2	4.22	4.14	4.12
假窗	丁砖13块	丁砖13块	竖砖11块	丁砖9块
墓底铺砖	纵横平铺	横向错缝	“人”字形	“人”字形
方向	170°	170°	170°	155°



2.M3墓室前部

四座墓室两壁都是单层砖，丁砖多是半块，间或使用1—3块整砖。用砖尺寸近同，长30~32、宽15~16、厚4厘米。M1用砖砖面压印钱纹放射纹，侧面光素（图六）。M2—M4用砖相同，砖面为细布纹，侧面偶见模印“十”字符号（图七）。各砖室形制、尺寸见表一。



图六// M1墓砖拓片



图七// M2—M4
模印“十”字符号砖拓片

二、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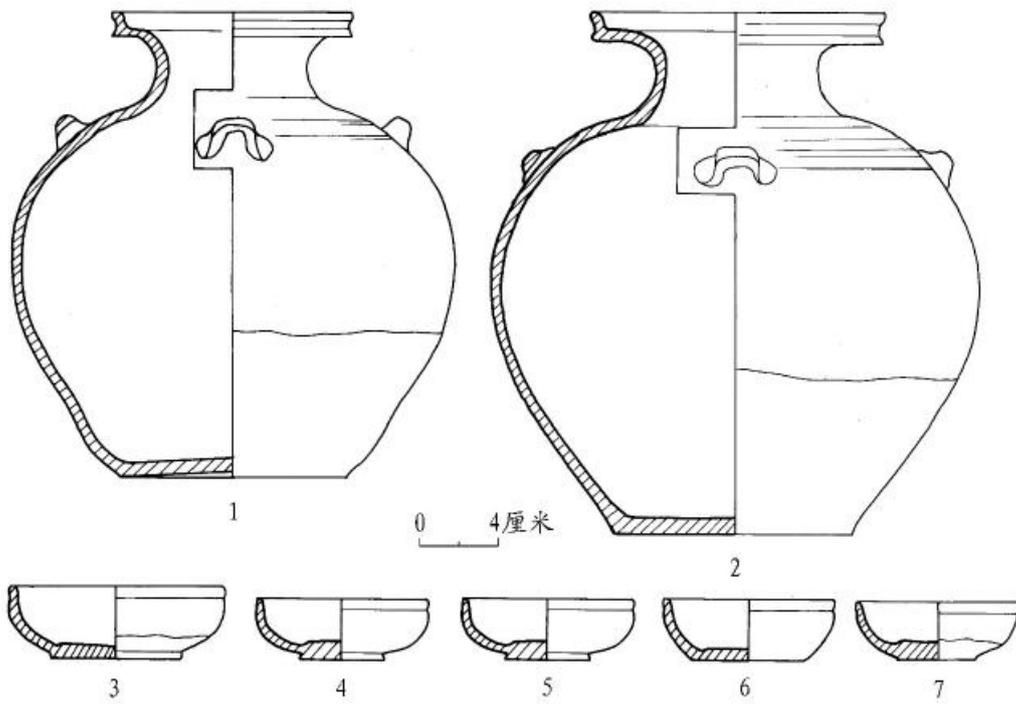
四座墓室都仅容一棺，棺木朽尽，仅见铜、铁棺钉若干。人骨不存，根据出土遗物判断头朝向墓门。共出土遗物 90 余件（组），其中陶器多陈于祭台上，M1—M3 的壁龛内都有青瓷灯盏（有的滑落下方）。铜镜、滑石猪、金饰等都位于棺床上，为棺内随葬品。M1 的印章、铜三枝形器和铜镜出土位置相同，应同盛于漆木盒内。M2 和 M3 的金饰、银钗、料珠相对集中于头部。

（一）M1 出土遗物

1. 青瓷器

7 件。有盘口壶、碗和盏三种。灰白胎，青黄釉，釉多脱落。

盘口壶 2 件。浅盘口，矮束颈，圆鼓腹，平底。肩部对称贴附 4 个桥形系。盘口及肩部各有凹弦纹。施釉不及底。M1：4，口径 12.4、腹径 22.8、高 24 厘米（图八：1）。M1：19，口径 15、腹径 25.2、高 27 厘米（图八：2；彩插五：4）。



图八// M1出土青瓷器

1、2. 盘口壶(M1:4、M1:19) 3. 碗(M1:20) 4-7. 盖(M1:1、M1:2、M1:3、M1:23)



4. 盘口壶(M1:19)

碗 1 件。M1:20, 圆唇, 上腹近直, 下腹斜收, 平底。口径 11.4、底径 6.8、高 3.8 厘米(图八:3; 彩插五:1)。



1.碗(M1:20)

盞 4 件。形制基本相同。圓唇，淺弧腹。唇部一周凹弦紋，內底微凸。依底部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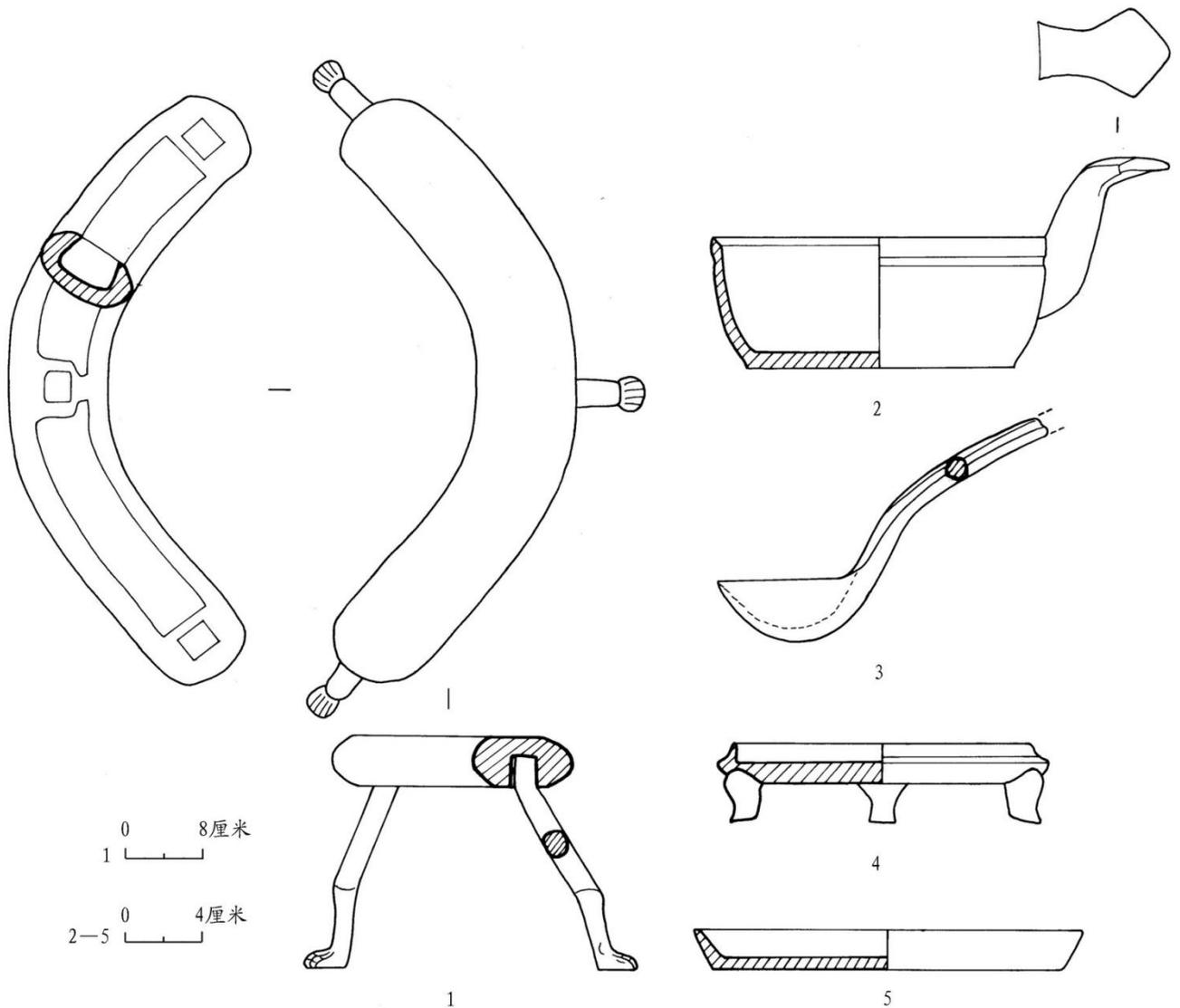
A 型 1 件。M1：1，凸底。口徑 8.8、底徑 4.4、高 3.2 厘米（圖八：4）。

B 型 3 件。平底。M1：2，口徑 9、底徑 4.4、高 3.2 厘米（圖八：5）。M1：3，口徑 8.8、底徑 5.6、高 3.2 厘米（圖八：6）。M1：23，口徑 8.4、底徑 4、高 3 厘米（圖八：7）。

2. 陶器

10 件（組）。泥質灰陶，有凭几、魁、硯、果盒、盤 5 種。

凭几 1 件。M1：8，圓弧背，中空，三足。几背與足樺卯相連。獸蹄足端刻畫五趾。通體光素。背長 59.2、寬 10、通高 23.6 厘米（圖九：1）。



图九// M1出土陶器

1.凭几(M1:8) 2.甗(M1:21) 3.勺(M1:22) 4.碗(M1:17) 5.盘(M1:16)

甗勺组合 1 套。甗，M1：21，尖唇，直腹，平底。曲柄，柄端呈菱形。唇下一圈凹弦纹。口径 16.8、底径 13.6、腹高 6.6 厘米（图九：2）。勺，M1：22，口略呈椭圆形，尖唇，圜底。柄上刮削痕迹明显，断面呈不规则多边形。最大口径 6.8、残长 16.8、通高 11.2 厘米（图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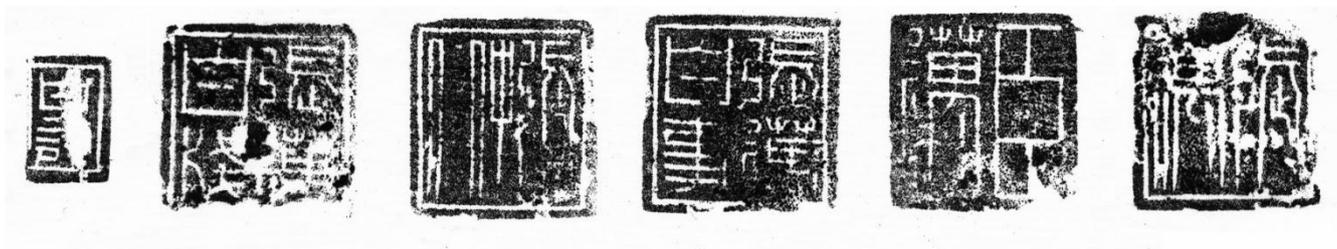
碗 1 件。M1：17，圆形，圆唇，直内壁，平底，三足。直径 8.4、高 4 厘米（图九：4）。

果盒 1 件。M1：13，圆形，直腹，同心圆形，圈足。未能修复。

盘 5 件。形制相同，大小相近。圆形，圆唇，斜直腹，平底。M1：16，口径 19.6、底径 17.6、高 2 厘米（图九：5）。

3. 金属遗物及其他

铜印 1 件。M1 : 7, “凸”字形, 穿孔中残留线绳痕迹。印胚光素, 部分印边锈蚀脱落。六面均有篆文, 阴刻, 其中五面有边框, 出土时个别白文内残存朱色。印钮刻文“白记”, 正下“张迈”, 四面分别是“张仲人”、“张迈白事”、“臣迈”、“张迈白笈”。其中二字和三字的采用悬针篆。下部各边长约 1.9、上钮长 1.2、宽 0.9、高 1.1 厘米 (图一〇; 彩插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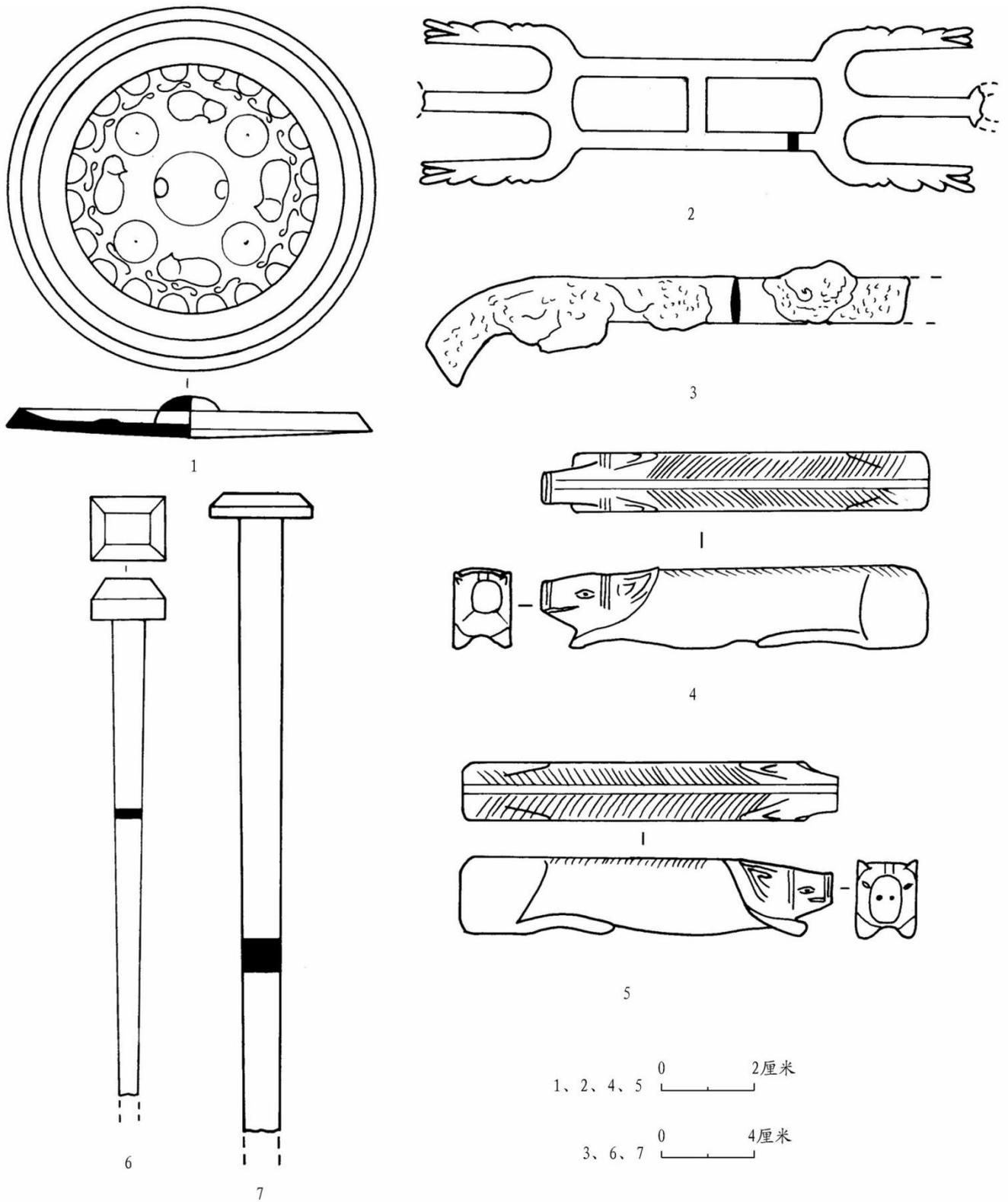


图一〇// 六面印印文 (M1 : 7)



4. 铜六面印(M1:7,左:顶部;中:侧面;右:底部)

铜三枝形器 1 件。M1 : 10, 不分正反, 两端对称。中部两横一竖为柄, 两端各呈“山”字形。外端两枝为魑首, 中枝略长, 端有穿孔。长 12.3、柄宽 2、端宽 3.6、厚 0.3 厘米 (图一一: 2)。



图一一// M1出土其他遗物

- 1.铜镜(M1:9) 2.铜多枝形器(M1:10) 3.铁刀(M1:18)
 4、5.滑石猪(M1:5、M1:6) 6.铜棺钉(M1:24-1) 7.铁棺钉(M1:25-1)

铜镜 1 件。M1：9，圆形，镜面弧凸。圆钮，穿内残留织物痕迹。主体纹饰为四乳四禽，外一圈横“S”，最外一圈为连弧纹。直径 8、中部厚 0.3、缘厚 0.4 厘米（图一一：1）。

铁刀 1 件。M1：18，残缺，锈蚀严重。刀尖上弯。残长 21、宽 2、最厚处 0.4 厘米（图一一：3）。

滑石猪 2 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略成长条形，蹲伏状。背部刻划鬃毛。M1：5，长 8.5、宽 1.3、高 1.8 厘米（图一一：4）。
M1：6，前端雕琢一对鼻孔。长 8.2、宽 1.3、高 1.7 厘米（图一一：5）。

头像砖 1 块。M1：26，甬道铺地砖，一面阴刻头像，头像侧脸、深目长鼻、前额光秃、发际线靠后、耳上下各有一圆点。刻画随意，线条流畅。长 30、宽 14.5、厚 4 厘米（图一二；彩插四：3）。



图一二// 砖上头像摹本
(M1:26)



3.头像砖(M1:26)

铜棺钉 16 枚。形制相同，有大小两种，多于同一位置残断。钉帽长方形覆斗状，断面长方形。M1：24-1，残长 22.8 厘米（图一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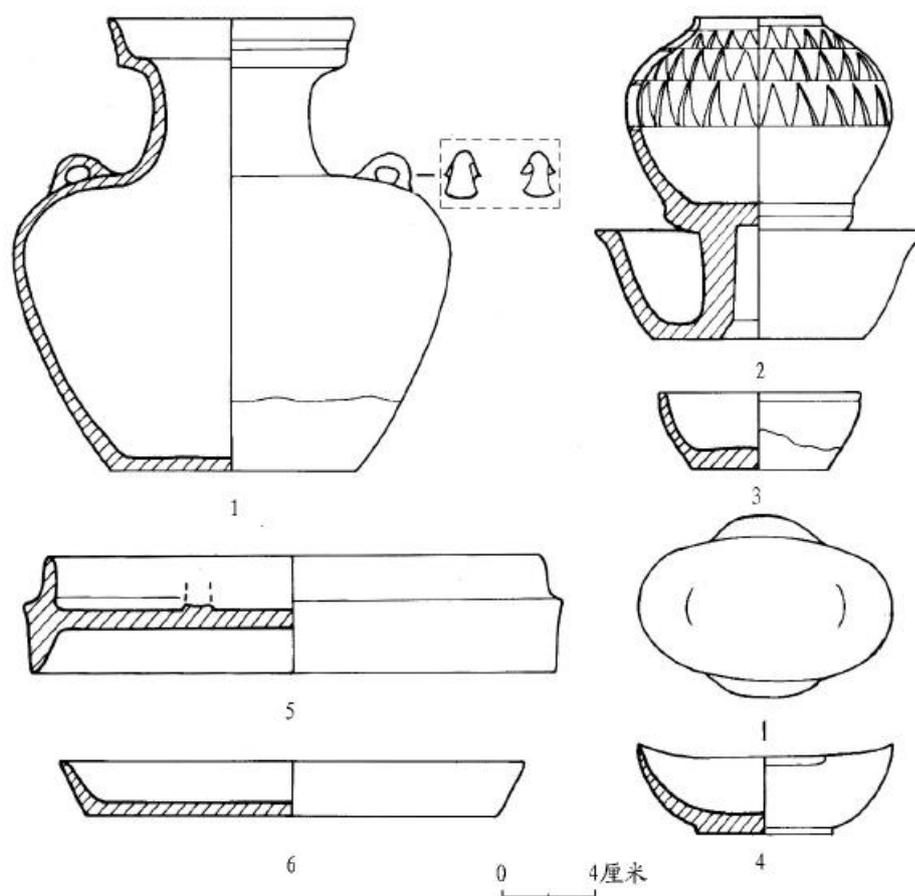
铁棺钉十数枚。形制基本相同，锈蚀严重。钉帽方形覆斗状，断面长方形。M1：25-1，残长 21 厘米（图一一：7）。

（二）M2 出土遗物

1. 青瓷器

5 件。有盘口壶、熏炉和盏三种。

盘口壶 1 件。M2：7，斜直口，束颈，平肩微弧，下腹斜直，平底。肩部对称贴附一对竖系。盘口及肩部有凹弦纹。青黄釉，施釉不及底。口径 10.8、最大腹径 19.2、底径 10.8、高 20 厘米（图一三：1；彩插五：5）。



图一三// M2出土陶瓷器

- 1.青瓷盘口壶(M2:7) 2.褐釉熏炉(M2:4) 3.青瓷盏(M2:3) 4.陶耳杯(M2:5) 5.陶果盒(M2:10) 6.陶盘(M2:16)



5.盘口壶(M2:7)

熏炉 1 件。M2：4，由承盘和炉身连接而成。承盘平唇，侈口，深弧腹，平底。承柱中空。炉身似罐，圆口，鼓腹。上腹三层三角形镂空。灰褐胎，褐绿釉。炉内残留灰烬。承盘口径 14.4、炉身腹径 11.6、通高 14.2 厘米（图一三：2；彩插五：3）。



3. 熏炉(M2:4)

盏 3 件。分别出土于三个壁龛内，形制相同，大小相近。圆唇，浅弧腹，平底。内底微凸。唇部一道凹弦纹。M2：3，口径 9.2、底径 6.4、高 3.8 厘米（图一三：3；彩插五：2）。



2. 盏(M2:3)

2. 陶器

8 件。有果盒、魁、耳杯、碗和盘。泥质灰陶，出土时均破碎，其中陶魁和碗无法复原。

果盒 1 件。M2：10，修复。同心圆形，子口，圈足。口径 21.6、高 5.2 厘米（图一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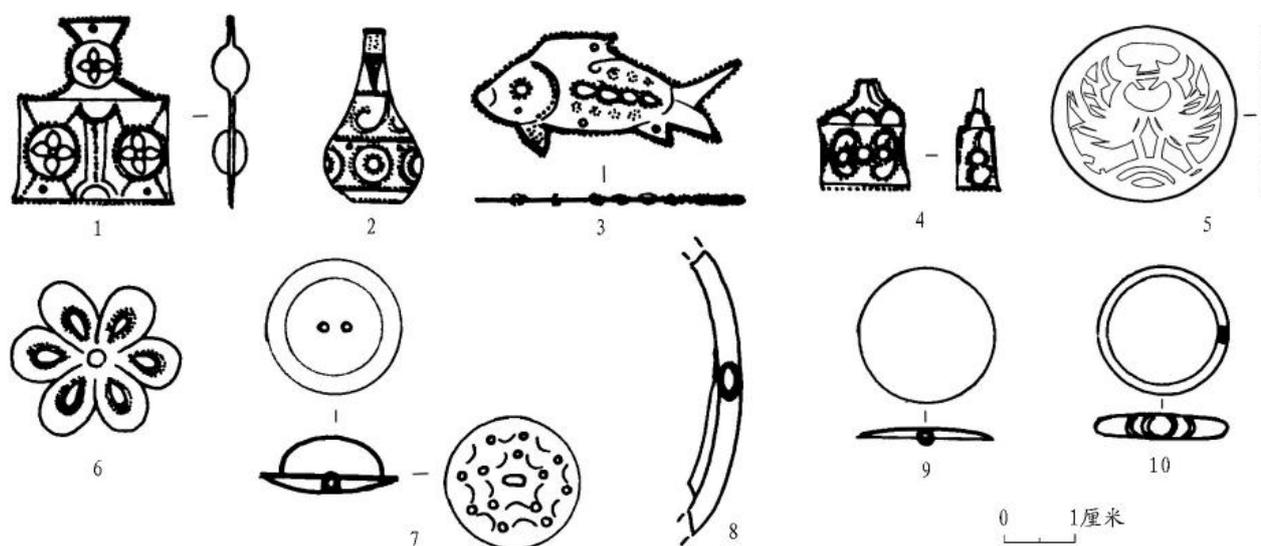
耳杯 1 件。M2：5，杯口平面呈椭圆形，两端略上翘，深弧腹，平底。长 11.2、宽 6.4、高 4 厘米（图一三：4）。

盘 4 件。形制相同，大小接近。斜直腹，平底。M2：16，口径 20.4、底径 18、高 2.4 厘米（图一三：6）。

3. 金饰

金饰件集中出土于头部，有联胜、对鸟、花瓣、鱼、提篮、坠、扣等样式。部分金饰件上使用掐丝、焊珠等工艺，制作精巧。

三连胜 1 件。M2：17-1，三胜呈品字形，中部各有中空扁球，扁球上饰四瓣花。纹样边缘饰以金粟粒。顶部有一小孔，下部有三个小孔。长 2、宽 1.8、球体厚 0.3 厘米（图一四：1；彩插六：2）。



图一四// M2出土金银饰品

1. 金三连胜(M2:17-1) 2. 金坠(M2:17-2) 3. 金鱼(M2:17-3) 4. 金提篮(M2:17-4) 5. 金对鸟(M2:17-5)
6. 金花瓣(M2:17-6) 7. 9. 金扣(M2:17-7、M2:17-9) 8. 鎏金银镯(M2:17-8) 10. 银指环(M2:19)



2.三连胜(M2:17-1)

3.鱼(M2:17-3)

4.对坠(M2:17-2)

坠 2 件。形制、大小相同。长颈，鼓腹，中空。金丝缠绕成图案，边缘满饰金粟粒。下腹有 6 个圆圈，圈内镶嵌物多脱落，个别可见红色填充物。圆圈之间各有一小孔。M2：17-2，长 1.9、腹径 1.1 厘米（图一四：2；彩插六：4）。

鱼 1 件。M2：17-3，片状，鱼形。金丝轮廓，边缘满饰金粟粒。头部、上鳍、下腹和腹鳍共有 4 个小穿孔。长 3、宽 1.3 厘米（图一四：3；彩插六：3）。

提篮 1 件。M2：17-4，长方形提篮，提梁处残缺，中空。正面纹饰以金丝圆圈为中心，左右各为腰子形。边缘满饰金粟粒。长 1、厚 0.5、高 1.2 厘米（图一四：4；彩插六：5）。



5.提篮(M2:17-4)

6.扣(M2:17-7)

7.花瓣(M2:17-6)

对鸟 1 件。M2：17-5，片状，圆形，中部镂空纹饰为对鸟。纹饰边缘粗糙。直径 1.8 厘米（图一四：5）。

花瓣 1 件。M2：17-6，六瓣，中央有小穿孔。花瓣正面心形槽，缘饰金粟粒，原应有镶嵌物。直径 1.8 厘米（图一四：6；彩插六：7）。

扣 1 组。M2：17-7，两部分构成。一为圆形弧面，凹面有桥钮，刻画小圆圈和弧线。另一为圆底釜形，底有牛鼻穿。两部分直径相同均为 1.4 厘米，扣合厚 0.6 厘米（图一四：7；彩插六：6）。

扣 1 件。M2：17-9，仅余此一圆弧面，有桥钮，通体素。直径 1.5 厘米（图一四：9）。

4. 其他

鎏金银镯 1 件。M2：17-8，双股中空，染铜绿锈。可见镏金。残长 3、宽 0.4、厚 0.2 厘米（图一四：8）。

银指环 1 件。M2：19，素面，一处留有镶嵌槽。直径 1.4 厘米（图一四：10）。

银制品 1 件。M2：15，不辨形状。

铜钱 2 枚。M2：8，粉碎，出土时可辨“五铢”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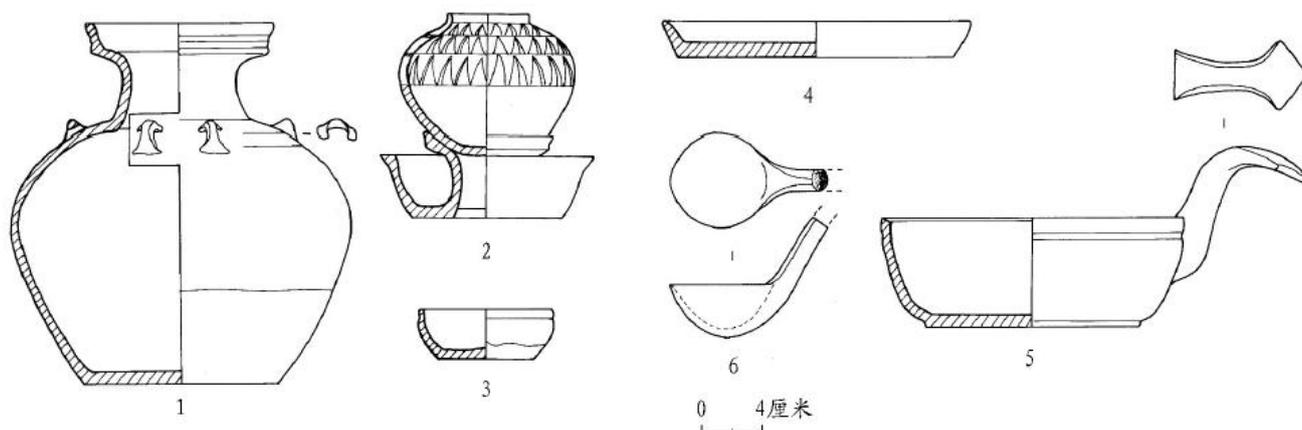
滑石猪 2 枚。略呈长条形，蹲伏状。M2：9-1，长 8、宽 1.1、高 1.7 厘米。

（三）M3 出土遗物

1. 青瓷器

6 件。包括盘口壶、熏炉和盏三种。

盘口壶 1 件。M3：23，盘口斜直，束颈，圆鼓腹，平底。肩部对称贴附一对横系、两对竖系。盘口及肩部饰凹弦纹。青黄釉，施釉不及底。盘口径 12、腹径 21.6、底径 12.4、高 23 厘米（图一五：1；彩插五：6）。



图一五// M3 出土陶瓷器

1. 青瓷盘口壶(M3:23) 2. 褐釉熏炉(M3:17) 3. 青瓷盏(M3:1) 4. 陶盘(M3:22) 5. 陶魁(M3:20) 6. 陶勺(M3:24)



6. 盘口壶(M3:23)

熏炉 1 件。M3：17，出土时残破，与 M2：4 形制、釉色相同。承盘口径 13.6、炉腹径 11.2、通高 13 厘米（图一五：2）。

盏 4 件。三件出自壁龛内，一件出自甬道。形制相同，大小接近。M3：1，圆唇，浅弧腹，平底。内底微凸。唇部一圈凹弦纹。青黄釉，施釉不及底，脱釉严重。口径 8.4、底径 6、高 3.2 厘米（图一五：3）。

2.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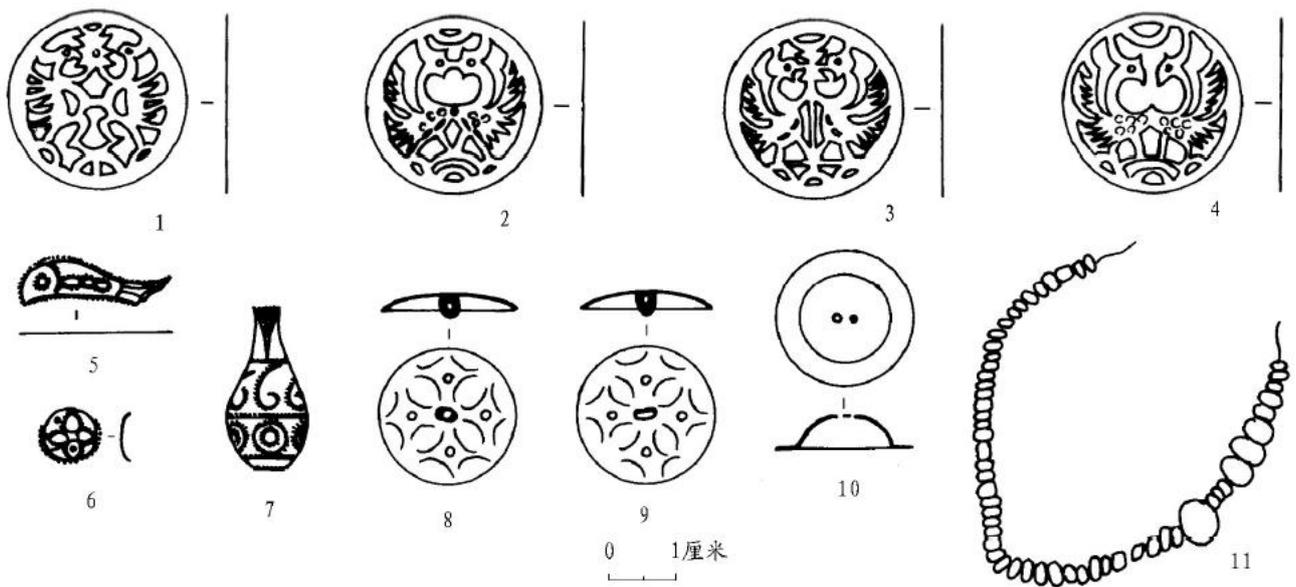
5 件。有魁、果盒和盘三种。其中果盒无法修复。

魁勺组合 1 套。魁，M3：20，尖唇，深弧腹，平底。曲柄，柄端呈菱形。唇部一道凹弦纹。口径 19.2、底径 13.6、腹高 7 厘米（图一五：5）。内有一勺，M3：24，口略呈圆形，尖唇，圆底。柄部残断，断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口径 6、残长 10、残高 7.6 厘米（图一五：6）。

盘 3 件。形制相同，大小接近。圆形，斜直壁，平底。素面。M3：22，口径 19.6、底径 17.6、高 2.4 厘米（图一五：4）。

3. 金饰

对鸟 4 件。片状，圆形有边框，中央镂空对鸟，形象大同小异。鸟展翅，眼部刻画圆圈。M3：5-1 和 M3：5-6，鸟喙共衔一胜，鸟身素面。M3：5-2 和 M3：5-7，鸟身刻画圆点状装饰。直径 2.05 厘米（图一六：1-4；彩插六：1）。



图一六// M3出土金饰及料珠

1-4. 对鸟(M3:5-1、M3:5-2、M3:5-6、M3:5-7) 5. 鱼(M3:5-3) 6. 残件(M3:5-4) 7. 坠(M3:5-5、5-8)
8-10. 扣(M3:5-9、M3:5-10、M3:5-11) 11. 料珠(M3:7)



1. 对鸟(M3:5-2、M3:5-6、M3:5-1、M3:5-7)

鱼 1 件。M3:5-3, 在薄片上掐丝为轮廓, 边缘饰以金粟粒。尾部略残缺。长 1.8、宽 0.65 厘米(图一六:5)。

金饰残件 1 件。M3:5-4, 应为某饰品一部分, 半球状, 凸面饰四瓣花, 有两个穿孔。直径 0.6 厘米(图一六:6)。

坠 2 件。形制、大小相同。长颈, 鼓腹。金丝缠绕出图案轮廓, 边缘饰以金粒。腹部有 6 个圆圈, 圆圈之间各有细小穿孔。M3:5-5、M3:5-8, 高 1.9、腹径 1 厘米(图一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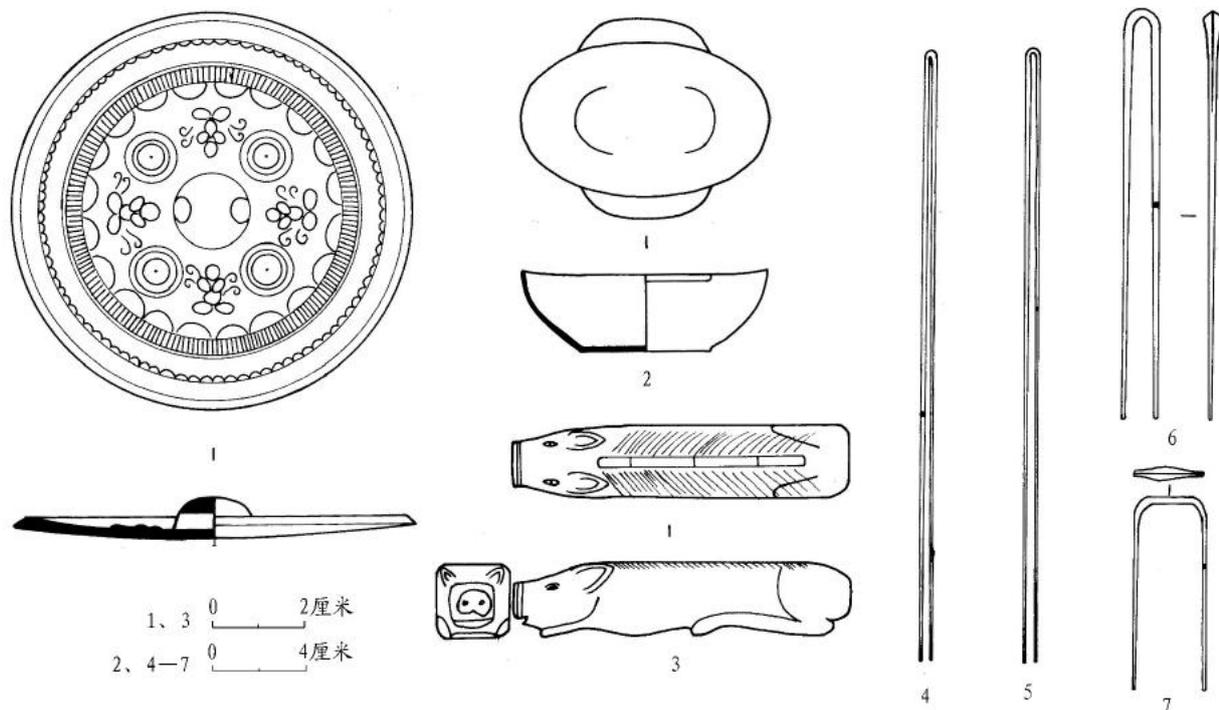
扣组件 3 件。M3:5-9、M3:5-10, 两件形制大小相同, 圆形弧面, 凹面桥钮。凸面素, 凹面刻画小圆圈和弧线。直径 1.6 厘米(图一六:8、9)。M3:5-11, 圆底釜形, 平缘, 底有牛鼻穿孔。通体素。直径 1.6、高 0.4 厘米(图一六:10)。

4. 其他

料珠 50 余枚。M3：7，大小不等，中有穿孔。大的圆鼓形，直径 0.4~0.6 厘米；小的为细管切割而成，直径 0.2~0.3 厘米（图一六：11）。

银钗 4 枚。U 字型，依长度和股间距离可分三型。

A 型 2 枚。细长，柔软。M3：8-1、M3：8-2，长 27、粗 0.1 厘米（图一七：4、5）。



图一七// M3 出土其他遗物

1. 铜镜(M3:12) 2. 铜耳杯(M3:15) 3. 滑石猪(M3:4-1、M3:4-2) 4、5.A 型银钗(M3:8-1、M3:8-2)
6.B 型银钗(M3:8-3) 7.C 型银钗(M3:8-4)

B 型 1 枚。M3：8-3，长 18、股间距离 1.2、粗 0.2~0.4 厘米（图一七：6）。

C 型 1 枚。M3：8-4，短而硬。长 8.6、股间距离 2.8、粗 0.2~0.3 厘米（图一七：7）。

铜镜 1 件。M3：12，镜面弧凸，圆钮，穿内残留织物。主体纹饰为四乳四花卉，向外依次是连弧纹、梯格纹、连弧纹。直径 8.8、厚 0.2~0.3 厘米（图一七：1）。

铜耳杯 1 件。M3：15，杯口椭圆形，平唇，圆弧腹，平底。两耳平于杯口。通体未见纹饰。长 5.4、杯口宽 3.4、高 1.8 厘米（图一七：2）。

铁剪刀 1 件。M3：16，锈蚀严重。交股曲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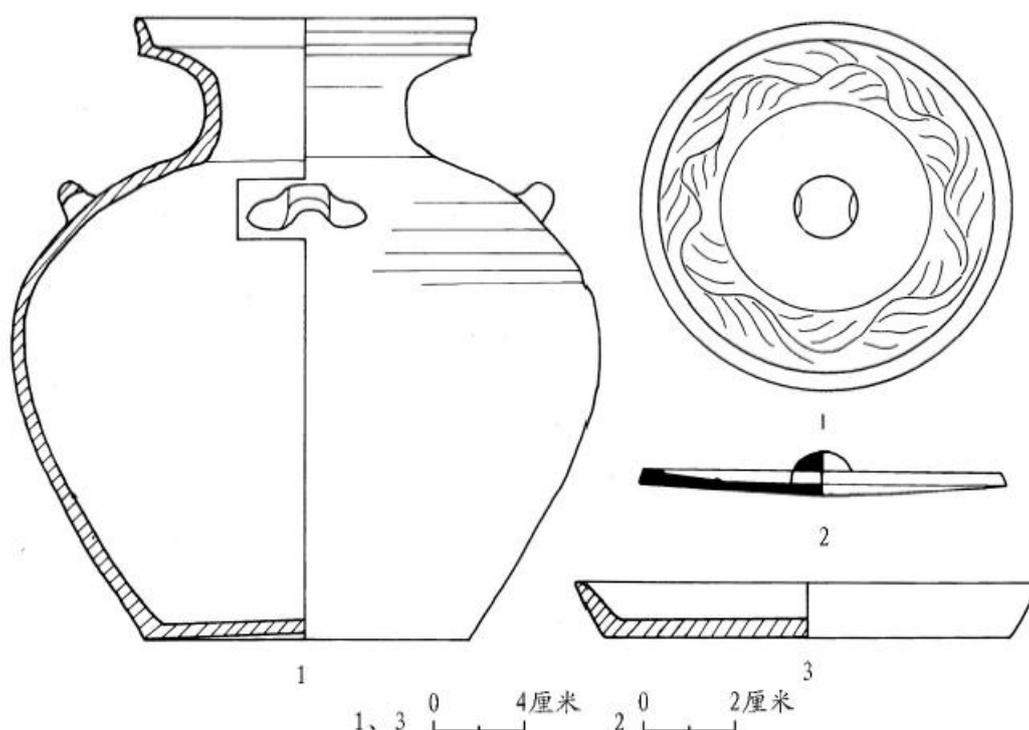
滑石猪 2 件。形制相同，大小接近。长条形，蹲伏状。M3：4-1，长 7.4、宽 1.6、高 1.6 厘米（图一七：3）。

朱砂颜料 1 块。M3：11，原来应盛于漆木容器内，呈半固态状，颜色鲜红。

（四）M4 出土遗物

M4 出土遗物较少，有青瓷盘口壶 1 件，铜镜 1 枚，陶果盒 1 件，陶盘 4 件，铜、铁棺钉若干。其中果盒出土时粉碎，无法修复。

青瓷盘口壶 1 件。M4：2，浅盘口，矮束颈，圆鼓腹，平底。肩部对称贴附 4 个桥形系。盘口及肩部各饰有弦纹。盘口径 15、底径 14.2、腹径 25.2、高 27 厘米（图一八：1）。



图一八// M4 出土部分遗物

1. 青瓷盘口壶(M4:2) 2. 铜镜(M4:1) 3. 陶盘(M4:3)

铜镜 1 枚。M4：1，镜面微凸，圆钮。一道凸弦纹与镜缘间为卷草纹。直径 8、厚 0.2~0.3 厘米（图一八：2）。

陶盘 4 件。形制相同，大小接近。盘口斜直，平底，通体光素。M4：3，口径 20、底径 17.8、高 2.4 厘米（图一八：3）。

三、结语

（一）墓地形成与时代

这四座墓排列整齐，排水沟汇集成一条，显然是一处有规划的家族墓地。墓葬形制规模相近，出土陶器、青瓷器特征相同，属于同一时代，应是短时期内营建完成。虽然从现象上看，M1 和 M2 存在一些叠压、打破关系，但这也只是同穴异室营建时的先后关系。尤其是 M2 和 M3 无论形制还是出土遗物，都具有明显的一致性和很高的相似度。

根据出土六面印，初步判断 M1 墓主为张迈。该类铜质“凸”字形六面印出土数量不多，而且见诸报道的多属于东晋贵族墓^[1]，因而对墓葬时代和墓主身份都有一定标志性。M1—M4 可以认定为东晋张迈家族墓。

具体来看，四座墓规模不大，都是长方形单室券顶，两壁都设长方形壁龛，后壁有直楞假窗和“凸”字形壁龛，这种形制结构流行于东晋中晚期。出土遗物特征明显，青瓷盘口壶为浅盘口、矮束颈、鼓腹、泥条系，盏浅弧腹、平底，流行于东晋中期前后或中期偏晚。尤其是 M2 和 M3 出土的酱釉青瓷熏炉，造型与象山王兴之夫妇墓^[2]、老虎山颜镇之墓^[3]、象山王建之夫妇墓^[4] 出土的相同。M2 和 M3 都出土了造型丰富的金饰，同类型的文物也仅见于东晋贵族墓中^[5]。综合判断，张迈家族 4 座墓时代应为东晋中期或略晚。

（二）墓主关系与身份

后头山东晋张迈家族墓不仅墓葬形制完整，结构清晰，而且出土包括印章、金饰、头像砖、朱砂颜料等丰富遗物，为研究墓主身份提供了珍贵材料。

张迈家族 4 座墓都是单人葬，是以 M1 墓主张迈为主，三人合葬的形式。与 M1 同穴异室的 M2 出土金饰表明墓主是位女性，应为张迈妻。M3 与 M2 出土器物组合高度统一，也随葬同类金饰，故墓主也是位女性，而且与 M2 墓主身份相同，应为张迈继室。M4 墓葬规模较小，随葬品也很少，墓主地位显然较低。虽然出土遗物性别特征不明显，但得与张迈及二位妻子同排，也应考虑为张迈的妻妾之一。张迈家族墓单个墓葬的规模较小，但六面印、金步摇等出土遗物却反映该家族非同一般的身份。独特的合葬方式与罕见的出土遗物似乎揭示了张迈家族墓应是一种特殊历史情况下的产物。

《晋书·张光传》载：“（光）有二子：灵、迈。”^[6]张光为梁州刺史，镇守汉中，受氐人围困，死于建兴元年（313 年）。同传又曰：“迈多才略，有父风。州人推迈权领州事，与贼战没。”可见张迈也当战死于建兴年间，其卒年和生前活动地域都难以同南京后头山张迈家族墓发生直接关系。若将 M1 墓主与史载张迈等同，则首先要对二者之间存在的时空距离给出合理解释。关于 M1 墓主是否即为史书记载的张迈这一问题，尚有待今后的进一步探讨。

领队：周保华

发掘：陈大海 徐华 付明山

整理：陈大海 董补顺 祝乃军 雷雨

执笔：陈大海

参考文献：

[1] 铜六面印出土数量不多，见诸报道的出土地以长江流域江苏南京、镇江，安徽马鞍山等为主，其他还有浙江、广东等地，此外还有部分馆藏。尤以南京出土数量最多，然此前也不过 5 枚，印主分别是颜琳、颜镇之、华瑛、孙寔、綦毋邃。南京出土六面印的墓葬，都是东晋时期的，其中老虎山颜氏家族两座墓和板桥乔家庄綦毋邃墓甬道中均设一道木门，标志墓主具有较高的身份。

[2]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年第6期。

[3]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年第6期。

[4]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8号、9号、10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7期。

[5] 以对鸟、花瓣、坠等为主的金饰件出土墓例列举如次：温峤墓，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温峤墓》，《文物》2002年第7期；仙鹤观高崧家族墓，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年第3期；汽轮机厂大墓，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

[6]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十七《张光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5页。